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訴字第258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VAN SON（阮文山，越南籍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85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6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理由
(略)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法官 陳顯榮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傷害罪部分，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限制。被告不得上訴。

強制罪部分，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

鄭信邦